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文前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茲提述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英文前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HK.AI Capital Limited」，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維持不變。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之英文名稱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HK.AI Capital Limited」；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於該證明書中仍維持不變。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言，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WEALTHINK AI」更改为「HK.AI CAPITAL」（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華科智能投資」保持不變），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1140」。

更改公司標誌

以下標誌將獲採納為本公司標誌，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更改公司網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網站將由「www.1140.com.hk」更改为「www.hk.ai」，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公司標誌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公司標誌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所有載有本公司原名稱及原公司標誌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法定所有權證明；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標誌之新股票。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起，印有本公告頂部所示標誌之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賀紅春先生組成。